

大连交通大学詹天佑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文件

詹院发〔2025〕35号

詹天佑学院（中车学院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暂行办法

严格按照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大交大发[2018]84号）执行，同时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车辆工程（学硕）、车辆工程（专硕）、载运工具运用工程、电子信息四个专业按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。

评分说明如下：

评分说明		权重 比例
总分=学习成绩 × 30%+科研及获奖情况 × 60%+思想政治表现 10 %		
基本 条件	1、导师及研究生辅导员同意申报； 2、学生平均绩点在本专业方向前 50 %、且平均绩点不低于 2.8； 3、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包括其他语种等同级别考试）；	一票 否决

	4、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者、提供不实信息者不得参评； 5、考试不及格、考试作弊、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不得参评； 6、寝室卫生检查通报不达标者不得参评。	
学习 成绩	指一年级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（计算公式：加权平均成绩=Σ（学分*成绩）÷Σ学分）。	30 %
科研 及获 奖情 况	参照《詹天佑学院（中车学院）研究生评奖评优学术成果量化评分细则》执行，本部分总成绩满分 100 分。	60 %
思想 政治 表现	由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、社会活动及担任社会工作给出成绩，本部分总成绩满分 100 分。 1、日常表现： 由研究生辅导员老师和各个班级班委会根据学生思想状况、为学院做贡献情况及日常表现等给出成绩依据表现加 1-10 分。 2、社会活动： 读研期间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文体类竞赛活动并获奖，包括独立受奖和集体受奖。独立受奖按 100%计，集体受奖按比例计：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别对应比例 60%、30%、10%。具体分值如下：	10 %

	国家级（一等奖 30 分/项，二等奖 20 分/项，三等奖 10 分/项，优秀奖 5 分/项）； 省部级（一等奖 20 分/项，二等奖 10 分/项，三等奖 5 分/项，优秀奖 2.5 分/项）； 地市级（一等奖 15 分/项，二等奖 7.5 分/项，三等奖 4 分/项，优秀奖 2 分/项）； 校院级（一等奖 10/项，二等奖 5 分/项，三等奖 3.5 分/项，优秀奖 1.5 分/项）。 3、社会工作： 国家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（40 分），省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（35 分），市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（25 分），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（15 分）。 校（院）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（15 分），校（院）研究生会各部部长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（10 分），校（院）研究生会各部干事、其他班委成员（5 分）。需任职至少 1 年，且需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聘用证书或任职文件。如有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，按最高加分项计。	
--	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- 1、参评人应保证所有参评资料及个人信息准确无误，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- 2、参评人所有参评成果须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

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3、本细则由詹天佑学院（中车学院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